

# 坦然面對錯誤的勇氣



重新回到愛的懷抱，得到真神的接納才是正確的途徑，前提是應該坦然面對錯誤、勇敢回頭。

「去苦求樂，追求完美」是每個人心中的願望和目標，並且有時候會為了理想而執著不顧一切。這表示個人心目中對某種價值的堅持，也是個人生命中的底線。當然，這種堅持和底線每個人都不一樣，也未必合乎真理。但無論如何，在邁向理想的過程中如果遭遇挫折，難免有沮喪、自責與失落種種的心理感受，或許還會覺得生命失去意義，了無生趣。

而本文要討論的「錯誤」，又是另外一回事，雖然犯錯之後，同樣讓自己因為達不到目標而痛苦，「錯誤」還可能招來別人異樣的眼光，特別是重要他人（例如父母或配偶）的批評，使自己臉上無光，更加碰觸自我價值崩壞的敏感神經。因為個人的價值感與人際關係的好壞緊密相連，所以錯誤曝光之後特別有種無顏見人的羞恥感。

但普世的觀點是這樣：「逃避是沒有用的」，因為逃避既無法休養生息，也於事無補。我們都懂這個道理，可偏偏我們常見到，甚至也曾經這麼做，就是犯錯之後推諉塞責，不肯甘心去收拾殘局（參：創三12-13；撒下十三11-12，十五20-21）。因為赤裸裸地去面對錯誤帶來的羞恥實在無地自容，所以躲起來還可以保有一點點自己想像的尊嚴。若沒有一點可以遮羞的方式，打死是不可能出來見人的。此外「錯誤」的判斷可能不在自己，而是別人的判斷，就算真的是錯，個人也會為了維護自尊，不願認錯。

因此發現錯誤時為了減少痛苦、避開羞恥，趕緊恢復「正常」，很自然會去合理化錯誤的原因，把良心蒙住、偽裝自己、維持體面；或者戴上有色的眼鏡去看待世界，把錯誤歸因給環境和別人，以躲避刺眼的亮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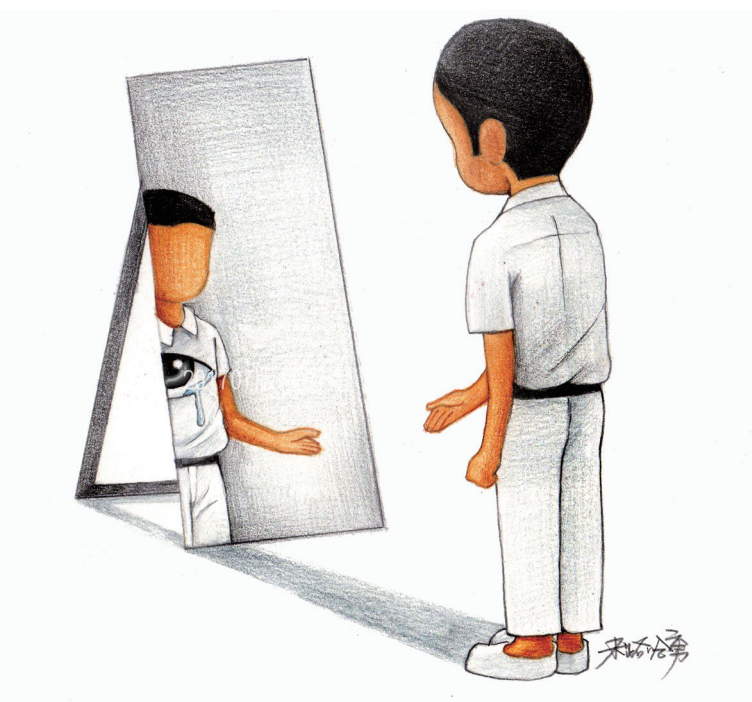
前面提過，攤在陽光下的羞恥太可怕，無怪乎亞當和夏娃要躲起來不敢見神的面（創三10）。暫時求個心安，眼不見為淨，是你我都有的直覺反應——就偽裝吧，說不定根本不會有戳破的一天。另外有些情形是，無法理解為什麼犯小錯卻受重懲，或者認錯得不到寬恕，說不定沒做錯什麼倒被冤枉。那麼，何必當一個誠實的好人呢？

既然這樣，還有什麼理由非得去面對錯誤？讓時間沖淡大家的記憶不好嗎？一個冷暖自知的道理，就是迴避錯誤像撒謊一樣，需要堆疊更多的理由才能說服別人、麻痺自己。漸漸的不知不覺中形成更多的錯誤破綻，要提防破綻扯開，自尊崩盤，只好繼續把自己牢籠在防備與謊言中，在怨恨和痛苦的漩渦裡討生活。掃羅王是一個典型的例子（撒上十五1-31，十八6-29），他一再自作主張，一再不認錯；違背神的命令，又否認是自己的錯，還要維護自己的面子，最後被神離棄，被鬼魔轄制，陷入恐懼和猜忌，都是因為不願意坦白認錯。

保羅也感到與罪惡角力的痛苦，說出一聲哀嘆：我真是苦啊！（羅七24），活在世界上，就在道德良知與獲罪懲罰的兩難中掙扎，好似伸頭是一刀，縮頭也是一刀，人就是這樣被罪惡轄制。

對於不認識神的人來說，問題好像還比較容易一點，就像詩人亞薩的感受一樣（詩七三3-9），有些人可以不管一切負面的後果，用權勢合理化一切錯誤的行為，把善後與責任推給無辜的人，為了自己好，這麼做沒什麼不對。對呀！保羅的長吁短嘆說不定只因為他是一個過於敏感的人，容易有罪惡感；這個世界上還多的是被欺壓的良民，他們被汗蟻、被貼上標籤，一樣過著壓抑與陰暗的日子。認錯這件事情是否過於沉重了？

這樣在不同的立場，就有不同的衡量，到底如何公平地衡量功與過，實在是過於複雜的千古難題，所以現代法律上只能證據到哪裡才辦到哪裡，不能先假設人是有罪的<sup>註</sup>。根據聖經的記述，有沒有罪確實是個大問題，那是個人心中，人與人之間，撒但與人



註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」是謂無罪推定原則。

與神之間角力的地帶（伯一8-11，二9-10，二七5，四十1-4），因為「有罪」，是一項殘忍的控訴和宣判，這無關於刑期輕重長短，這在乎「清白」，在乎自我價值的判斷，這是無需辯駁的。所謂「士可殺，不可辱」，每個人都有為自己清白辯護的本能，罪人是無容身之地的。

於是我們得去思考一個嚴肅的議題：有沒有終極的審判？一項絕對公正的判斷。可以這麼說，如果神不存在，「面對錯誤」就是假議題，討論這個議題都是多餘的，因為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」，但隱藏證據就能安度一生。被控告嗎？想輕判嗎？賄賂就能顛倒是非（箴十七23）。如果沒有終極審判，人所受的冤苦只能石沉大海，一切人類行為全要回歸生物自然法則，生存競爭、弱肉強食。反過來說，為什麼內心在犯錯之後會出現羞愧與恐懼，為什麼即使無緣由的霸凌會讓人失去信心，因為這正是神存在的明證（箴二十27），叫人知道良心有著原始的虧欠，好引導人去尋求從上頭來的救贖（伯三五9，三六15）。

所以如何能從宣判犯錯、有罪中，全身而退？如何得到平反與清白？唯有倚靠真神的救恩！

對你我來說，這並不是新鮮的答案，這是我們天天宣揚的福音：主耶穌因為愛，付出犧牲的代價，從罪中把祂所揀選的人贖回，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

保，是信主之人的辯護士，魔鬼再也不能控告神所愛的人（羅八33）。所以在主的恩中認罪悔改，正好能夠脫離律法的審判，脫離刑罰的枷鎖，抹去良心的虧欠（來十22）。

問題是我們是否願意屈膝在被殺的羔羊面前？願意放棄那片可憐短暫的遮羞樹葉？願意否定肉體的價值，好穿上基督這件新衣？（羅十三12-14）。願意跟阿爸說聲：「我錯了！我實在不配稱為祢的兒女？」

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生活的理想目標，人總以為達成自己的理想目標，也就成就了自我的價值，不管是學歷、事業、金錢、名聲、權力，甚至是穿著、飲食和生活品味。這些事物毫無疑問地可以堆砌起一個人的驕傲，但我們忘記去問自己，這些驕傲是做什麼用的，豈不是為了遮掩心中莫名的自卑感？就像亞當夏娃用樹葉為自己編織遮羞的裙子一樣。

大衛王在世的時候，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（撒下十三14）。他哪裡合神心意了？比起掃羅王的作為，更加為人不齒，他借刀殺人、奪人妻子（撒下十一2-27）。先知用譬喻狠狠地責備大衛，大衛親口說那人真是該死，換句話說就是喪盡天良。先知說那人就是你！大衛沒有辯駁，只說了句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」，先知就回答說神已經除掉他的罪了（撒下十二1-13）。跟掃羅比較起來，大衛的反應很簡單，沒有藉口、沒有推託。還不只這樣，大衛還作詩，把自己的醜聞公諸於世（詩五一）。因此可以說大衛的

合神心意並非大衛是完全人，而是一個願意認錯痛悔的人。

在這個物慾高漲，唯人獨尊的現代，人愈來愈無法坦然面對自己的錯誤，多的是粉飾與合理化人性扭曲的言論，這些主張讓彼此愈來愈無法坦誠相見。多樣確實是這個世界色彩繽紛的原因，但是多元的價值恐怕只是讓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更加遙遠，真理聽來就更加刺耳。真愛在這個世界已經變得模糊、難以定義，人與人之間充斥了更多以愛為名的怨懟和暴力，都因為人不肯也不敢面對自己的錯誤。

如果您是基督徒，莫忘主基督破碎自己的身體，在十架下已經接納你我，祂完全能夠體諒我們的軟弱，所以能夠坦然無懼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（來四15-五2），只要我們切

實悔改（徒二38）。如果您是基督徒，莫忘還有更多的迷羊流蕩在高山深谷，被罪惡所困，應該以基督的愛去尋找迷羊，用溫柔接納的態度去宣揚福音，讓他們也有悔改的機會（提後二25）。

擁有一個坦誠、互信、相愛的關係才是驗證人價值的關鍵。當我們犯錯，就會被罪隔絕，離開愛的懷抱，恐懼隨之而來（約壹四17-18）。重新回到愛的懷抱，得到真神的接納才是正確的途徑，前提是應該坦然面對錯誤、勇敢回頭（參：路十五17-19）。是什麼讓人有東山再起，面對錯誤的勇氣呢？信靠耶穌，將一切憂慮都卸給神（彼前五7），祂要顧念憐憫你我的軟弱，赦免我們的過犯，用祂的血遮蓋我們的羞恥，成為新造的人。



下期  
主題預告

## 流淚

為何「流淚」？憂傷、失望、痛苦、懊悔、歡喜，都會讓我們流下淚。這些眼淚，神必不輕看！神用祝福來安慰這些眼淚，神使平安來擦乾這些淚水、神以通達來回報這些淚水。我們看到古聖徒所流的眼淚，更看到神的作為！我們還在為不值得的人、事、物流淚嗎？或您流下的是神所祝福的淚水。

